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93号

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1. 本次募投项目“收购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其中将账外20项专利技术纳入评估范围，主要为生产氢氧化钡、硝酸钡和超细硫酸钡的专利技术，根据收入分成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990.21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账外20项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形成过程、权属情况、评估过程及依据，本次评估增值是否合理、审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6月09日印发
